**广州市薛航水产有限公司与天津大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02民初97号

原告：广州市薛航水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货运区仓储仓库自编A1区202房。

法定代表人：薛建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琼伦，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惠珊，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天津大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3379室。

法定代表人：张颖。

原告广州市薛航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天津大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3日立案受理后，原决定由审判员徐强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因被告下落不明，故本院于2016年6月14日裁定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公告送达，于2016年12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琼伦、杨惠珊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被告于2015年1月1日签订《国际航空运输出口代理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代理被告办理出口货物运输事宜，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及各项杂费。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为被告办理了出口货物的运输事宜，并多次催促被告支付相关费用，被告都置之不理。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运费及各项杂费（包括提单费、燃油费及保险费），共计43208.40元；2.被告支付原告从2015年5月30日至立案之日的违约金41958.42元；3.被告支付原告立案之日至判决履行之日的违约金（以43208.4元为本金，按每日3‰计算）；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对其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国际航空运输出口代理协议书》，拟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并约定甲方（被告）未按照合同的规定付款，则自约定付款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原告）支付未付部分每日3‰的违约金。

3.提单、邮件账单、发票，拟证明原告依约办理货运事宜和被告所欠费用总额，及被告在邮件回复中确认邮件账单的事实。

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没有提供证据，也未提出答辩意见。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视为其放弃对事实的陈述、举证和质证的权利。

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本院认为均符合证据的三性规定，均应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被告于2015年1月1日签订《国际航空运输出口代理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代理被告办理出口货物运输事宜，运单经被告确认后，被告应于每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上月运费及各项杂费；并约定甲方（被告）未按照合同的规定付款，则自约定付款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原告）支付未付部分每日3‰的违约金。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为被告办理了出口货物的运输事宜，被告未支付相关费用。2015年12月3日，被告在邮件回复中确认原告发送的邮件账单总金额43208.40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签订的运输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义务、享受权利。被告在原告为其航空运输完所托货物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规定，及时向原告支付其已经确认的运费，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43208.4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被告因未及时履行给付运费的义务，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被告未及时支付运费给原告，所造成的损失应以未付运费的利息作为标准，但原告与被告之间约定的违约金明显高出该利息，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规定，故应予以调整。综合本案，本院认为违约金应为从双方约定的付款之日即被告确认后的该月30日开始起算，也即从2015年12月30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所得利息。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津大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薛航水产有限公司支付运费及各项杂费（包括提单费、燃油费及保险费）43208.4元；并支付该款项从2015年12月30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所得违约。

二、驳回原告广州市薛航水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1929.20元，由被告天津大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1000元，由原告广州市薛航水产有限公司负担929.10元；被告天津大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本院发出的诉讼费交纳通知书交纳应负诉讼费；原告广州市薛航水产有限公司已经预交的部分可以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四十日后到本院办理退费手续。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徐强

人民陪审员 张友辉

人民陪审员 邓穗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周巧莹



**在线查看此案例**